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

1893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照片後，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5 日 17 時 30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

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20 日裁處

字第 001893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107.9.21 北市工水管字第 1076033291 號」惟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76033291 號函僅係檢送 107 年 9 月 20 日裁處字

第 0018935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.....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（十一）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。各公園管理機關得就證據資料部分向警察、交通、戶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行為人之身分。如為匿名檢舉或違法事證未臻明確者，各公園管理機關得不予受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

.... (三) 處機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 107 年 7 月 5 日 17 時 30 分停在○○公園區域內一

座○○宮管理空地，運動完欲牽車遭原處分機關人員過來拍照車牌；○○宮土地是向臺北市政府承租使用，是民間私人空間，訴願人機車是停於私人場地，而非禁停機車之公地上，原處分機關人員到私人場地拍照採證，是錯誤行為。○○公園幾十年不曾見過告示牌禁止機車停放通知，應先行勸導，立告示牌讓民眾知悉，再行懲處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5 日 17 時 30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有系

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停放系爭機車於○○公園區域內○○宮空地，該土地是向臺北市政府承租使用，訴願人是停於私人場地，而非禁停機車之公地上；另○○公園不曾見過告示牌禁止機車停放通知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；次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，公園內不得為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；另本府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

01 號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

0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再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，對於違反該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。

(二)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及提供系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，審認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未依上開本府 98 年 3 月 16 日公告停放在該公園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內，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其於 107 年 7 月 5 日 17 時 30 分停放系爭機車在○

○公園區域內；另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載明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園範圍圖、相關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現場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停放系爭機車於○○公園區域內○○空地，該土地是向臺北市政府承租使用，訴願人是停放於私人場地等語；惟訴願人確有將系爭機車停放在○○公園範圍內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況訴願人就此部分主張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其空言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